

##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等签署《关于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投票权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阳节能”）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耐”）与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南麻”）、鹿成滨先生（上述三方以下合称“各方”或“三方”）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签订《关于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投票权的协议》（以下简称“《有关投票权的协议》”），就未来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提名、选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有关投票权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提名**

在协议生效后的未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的成员（“董事”）选举中，

1、各方均放弃单独对三（3）名独立董事进行提名的权利。三方将共同选择对合适的候选人，共同提名为董事会三（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除三方均同意的候选人之外，各方均不会投票支持各方单独或联合其他股东或其他第三方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为免疑义，鹿成滨先生在前款项下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共同提名的权利将在鹿成滨先生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低于 5%（不含本数）之时终止。此后，将调整由另外两方共同提名两（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2、在鹿成滨先生在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 1%（含本数）时，鹿成滨先生将有权单独或联合其他股东提名一（1）名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奇耐及南麻将投票支

持鹿成滨先生对前述董事提名的候选人。

3、奇耐将有权单独提名五(5)名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鹿成滨先生及南麻将投票支持奇耐对前述董事提名的候选人。

## **(二) 选举**

1、自公司下一届董事换届选举开始，各方应根据协议第 1 条的约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提名，并且各方均应对前述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

2、自公司下一届董事选举后，如董事会席位产生空缺时，各方将支持该空缺席位原董事的提名方提名该席位的董事候选人，并对该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

3、自协议生效后至下一届董事选举，如董事会席位产生空缺时，

(1) 如独立董事席位产生空缺的，均需由三方依据上述第 1 条共同提名，各方应当对前述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

(2) 如非独立董事席位产生空缺的，在保障董事会中有一(1)位非独立董事由鹿成滨先生提名(如有权提名)的前提下，各方应当对奇耐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

## **(三) 其他安排**

在协议生效时，如届时的董事会组成与协议约定不符的，各方会促使其根据由各方及其他相关方于 2014 年 4 月 4 日签订的《关于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若干事项的谅解备忘录》(“2014 谅解备忘录”)项下约定提名的董事主动辞去董事席位。产生的空缺席位由各方根据协议第 1 条和第 2 条约定提名及选举。

## **(四) 终止**

1、经各方书面同意终止；或

2、任何两方在公司持股比例每方均低于 1% (不含本数) 之时终止。

为免疑义，如任何一方在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1% (不含本数) 时，其将终止成为协议一方，且其依据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即终止；而另外两方依据协议的权利义务不受影响。此后，除非协议另有约定，如涉及三方共同提名三(3)名独立董事的事项的约定将调整为由两方共同提名两名(2)独立董事。

## **(五)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约定应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进行解释。由本约定引起的所有争议应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国仲”），并依据申请仲裁之时适用的上国仲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庭应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一（1）名仲裁员由申请人指定，一（1）名仲裁员由被申请人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即为首席仲裁员，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共同指定。当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就首席仲裁员指定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将由上国仲任命首席仲裁员。首席仲裁员的国籍不得为中国或美国。仲裁程序应以英文和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六）效力

经各方适当签署后，协议在 2014 谅解备忘录终止时生效。

协议为中英双语版本。在解释协议时，两种语言同等有效。

### （七）一般条款

协议所称“一方”应包括并适用于该一方及其所有关联方。各方同意任一方应促使该方关联方遵守或履行该方在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

## 二、《有关投票权的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有关投票权的协议》的签署各方均为公司的重要股东，奇耐目前为公司控股股东、南麻为公司注册地的政府代表、鹿成滨先生为公司创始人股东且目前还担任公司董事长，各方对公司过往的平稳快速发展均作出了重要贡献。未来公司的发展仍将依赖于各方的友好合作。《有关投票权的协议》的签署有利于保持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稳定。

同时，《有关投票权的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备查文件

1. 《关于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投票权的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